

华亭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
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

HTJYZC-2025-0047

二、项目名称

华亭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| 供应商名称 | 供应商联系地址 | 中标金额 (万元) | 评审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包：平凉泾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|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小区 5#楼 1301 号 | 91.50063 | 81.67 |
| 二包：华亭县盛源林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马峡镇赵庄村 | 90.2934 | 89.00 |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服务类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包 | |
| 服务名称 | 华亭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|
| 服务时间 | 2025年6月-2026年6月 |
| 服务要求 | 完成土地平整629亩，人工种草629亩 |
| 服务标准 | 合格 |
| 服务范围 | 华亭市山寨乡甘河村1、2、3、4号小班，峡滩村11、12、13号小班 |
| 二包 | |
| 服务名称 | 华亭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|
| 服务时间 | 2025年6月-2026年6月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服务要求 | 完成土地平整621亩，人工种草621亩 |
| 服务标准 | 合格 |
| 服务范围 | 华亭市山寨乡西街村5、6、7、8、9号小班，北阳洼村10号小班 |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

李军义, 杨腊红, 张海燕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，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【2005】299号）收费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2.88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招标人：华亭市林草中心
地址：华亭市滨河北路11号
联系方式：1809333506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8号楼6号商铺
联系方式：0933-782076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海燕
电话：1809333506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亭市林草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亭市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平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泾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01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.6291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人工种草（包括红豆草、紫花苜蓿、复合肥采购、播种、管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泾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301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.6291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泾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华亭市林草中心）的（华亭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项目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华亭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项目（二包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亭县盛源林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.922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233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亭县盛源林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